

國際關係研究之傳統派與行爲派

雷崧生

壹

國際關係是一種新興的學科，爲各國政治學者所熱心研究。在美國，國際關係的著作，每週出版者約二十餘種。每年的博士論文，亦不下數百篇。儘管國際關係的成爲獨立學科，爲時未久，但是，研究者已形成傳統派與行爲派，各有其極端分子與溫和分子。

目前國際關係或國際政治的讀本或概論等，大都是傳統派學者的著作。其內容不僅每個學者不同，甚至於同一學者的同一著作的前後兩版亦大異。這就指明國際關係的作爲一種學科，尙未取得相當固定的形態。一般言之，其編制的主要部分，約分爲三如下：

一、歷史部分——敘述並分析最近的國際重大事變，或自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軍事行動結束時起，或自一九五五年西德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時起，爲期二十五年或十五年。這一部份實不啻西洋外交史的延長。

二、制度部分——敘述並分析各種國際制度，包括世界性的聯合國，區域性的美洲國家組織、西歐聯盟、阿拉伯聯盟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、西歐三大集團、華沙公約組織、非洲國家組織，以及行政性質的、司法性質的國際組織等等。

三、理論部分——敘述並分析國際社會的演變與結構、國際政治的原則，如近代多國體系、權力平衡、與集體安全等等。

當然，每個學者對於上述三部分的先後次序（如第三部分亦可最先討論是）與所分配的比重，亦各不同。

行爲派學者對於傳統派的著作，頗多不滿。他們所批評的對象，或爲這些著作的內容與題材，或爲傳統派的治學態度與方法，而後者尤甚於前者。

國際關係研究之傳統派與行爲派

行爲派的主要指摘如下：

一、傳統派的分析，未達到徹底客觀的程度，往往將其所希冀之事物，視爲業已存在，或是肯定爲可能實現的事物。

二、傳統派對於其所使用的主要概念，並不提出任何正確的定義。即或提出定義，他們也不說明其定義所根據的假設。他們往往逗留於「心照不宣」或「存而不論」的階段裏。不用說，他們彼此之間，對於同一名詞，亦不賦予以同一概念。

三、傳統派強調敘述，而不作充分的分析。其結果是一些繁複的敘述，而未找到國家行爲的一般範式，予以系統的類別與分析。

傳統派的這些缺點，誠屬無可諱言。但是，傳統派與行爲派之間，却在着更爲基本的差異。

貳

傳統派與行爲派的基本差異，試予說明如下：

一、傳統派的著作，大部分爲歷史的與制度的。他們視國際大事爲一次出現，不致重演的事實。其態度蓋與歷史家相近似。正如赫爾滋 John Herz 所說的，在國際關係裏，最大多數的事變關係與因果，由於其密切聯繫於少數團體（包括國家與國際組織在內）與人物的特性、需要、與政策，都似乎是一無二。因此，傳統派對於以長程的理論，解釋政治行爲，慎重到幾乎不敢嘗試的程度。少數例外之一，是摩根遜 Hans Morgenthau，曾以權力的鬥爭，解釋複雜的國際關係。

行爲派持相反的見解。他們肯定政治現象，絕非獨一無二的。研究國際

關係者，可以找到一些範式，予以分析與比較，歸納其結果為一般性的結論，為理論體系裏的一些命題，可以解釋政治行為，而預測未來。作未來的預測，實為行為派的長程目標之一。

二、傳統派的研究，通常不作一般性的結論；即或提出結論，只是作先驗的假設。他們認為政治行為，有其可以知覺的部分，只有這一部分，是可得證實的，其他不可知覺的部分則否。他們對於自然科學或行為科學的技術與方法，有一種先天傾向的排斥。

反之，行為派強調着國際關係的研究，應當儘量地採用自然科學或行為科學的技術與方法。他們也肯定政治行為的一般結論或假設，都可由經驗現象，予以證實。

三、傳統派認為每個學者，有使用其特有名詞與特有概念的自由。因此，他們所使用的名詞或概念，既然人各不同，其正確性亦小。他們主張政治行為是意外的、偶然的、不可知覺的，無法予以正確的計算。他們進一步認為：即令若干變動着的因素，可以量知，其總和亦不能夠獲致一般性的結論。

行為派一貫地強調着資料搜集與處理的正確性。他們把數學與統計學的技術與方法，介紹到國際關係的研究裏。他們使用着符號、公式、與座標等等，以致其若干著作乍看起來，簡直是一篇數學的論文。不諳習這種技術的讀者，只好望文興嘆（無法望文生義！）。不可否認地，行為派學者運用這種技術，以研究聯合國的集團投票、軍備競爭、與國際衝突的昇高者，往往提供很深入的見識。

四、傳統派對於不夠客觀的指摘，頗為敏感。但是，他們認為任何學者的客觀程度，決不能夠如理想所要求的徹底。因為任何人無法擺脫其文化背景與學術訓練。完全抹煞實利的考慮，完全擯棄個人的價值觀念，以選擇題材，組織資料，抽繹結論，殆為不可能之事。

行為派嚴格地分辨着經驗的現實（事實）與價值的偏好（價值）。他們絕對地反對二者的混為一談。國際關係的研究者，不得以其個人的價值觀念，注入政治現象的分析；而其所分析者，是政治現象的實際情形，而不是政治現象應當取得的狀態，換言之，是現狀而非願望。

五、傳統派認為國際關係是一種綜合性的學科，它大量地攝取經濟學、

人類學、地理學、與人口學等等的資料。但是，他們對於行為科學的知識，適用於國際關係裏，特別是關於家庭、工會、與壓力團體的知識，適用於民族國家或國際體系上，不無懷疑，甚至於認為是不可思議之事。

行為派着重於所謂科際整合。他們主張將心理學與社會學等等，適用於國際關係裏，而認為不致於引起太嚴重的問題。行為科學的大量引用，實為行為派取得其名稱的原因。

以上各點，偏於治學的態度與方法者為多。總之，傳統派的工具，是知覺、直覺、與判斷；而行為派的工具，是經驗、數量、假設、與範式。後者並特別重視一些新的技術，如體系論System Theory與方略論Game Theory等。他們認為國際關係研究的入門工作，便是諳習這些技術。

叁

對於我們這些只受過傳統訓練的研究者而言，行為派的著作，使我們有格格不入之感。但是，行為派不僅是研究國際關係的一種新潮，而且也是研究一般政治科學的主要趨勢。無疑地，它已經在學術界立定了足跟，還會發揚下去。

平心論之，我們認為傳統派與行為派，並非必然地互相衝突，也有其重合一致之點。例如傳統派宣稱：『有理論而不予以證實，只是玄學。單純地有經驗與事實，而無理論，即無目的可言』（湯姆森Kenneth Thompson）；同時，行為派也表示：『有理論而無支持該理論的經驗資料，便是毫無成果，有大量的事實資料，而沒有處理資料的理論體系，便是毫無意義。這就充分地證明着：兩派對於理論與資料的關係，具有相同的見解。同時，我們也認為傳統派與行為派，對於國際關係的研究，各有其貢獻。傳統派的著作，提供着國際關係的全貌，提供着研究國際關係的綱領。行為派的著作，對於若干國際關係裏的專題，作前未所有的深入研究。但是，行為派如果要取代傳統派的地位，似乎為時尚早。他們對於全部的國際關係，似乎還未能提出一個整套的研究問架或研究格局。從事於研究國際關係，宜於從傳統派的著作開始，漸進於行為派的論文或專篇，庶幾不致於有見樹不見林的流弊。抑猶有進者，我們對於任何研究，尤其是關於國際關係的研究，不應當斤斤於某一派別的特有方法，而應當重視其功用。一般言之，任何研究都可

以有三種目的如下：

一、經驗的：研究的目的，為組織事實。這是所謂「為學問而學問」，即以研究本身為最後的滿足，而不是以研究為達到其他目的的手段。

二、規範的：研究的目的，為達到所希冀的事物或狀態。在這裏，道德的倫理的考慮，為題中應有之義。譬如武力使用的限制、國際干涉的實施、與世界人權的保障等等，往往為研究國際關係的規範目的。

三、政策的：研究的目的，為指導政策。行為派特別強調未來的預測，

二千年來反共理論的總探討

(上)

歐陽振夏

壹 引言

共產主義之為禍於人類，雖然一直到今天，還不過是短短的五十餘年，可是如果我們真要澈底認清這一罪惡思想的根源，却不能不將我們的看法，重行回溯到二千年前的思想界中去。因為這個共產主義的思想，實際上既非創自俄國的列寧、史達林，亦非始自德國的馬克思、恩格斯，而乃是創始於二千餘年前，古代希臘的哲學家柏拉圖（Plato, 427B.C—347B.C）。

雖然，原始的共產主義思想，其目的是在廢除私有，實行公有，希望能借此造成一個公平良善的理想社會，讓一般的平民，亦能共享社會財富所帶給人類的一切利潤與福祿。可是一種過於空洞的玄想，即使其出發點，並非如聖經上所說出於「惡者的計謀」，但當它行出來時，却不見得真能與其預期的理想相襯。例如墨子的「兼愛」，其着眼點，無論從任何角度看，都可以說是一種「愛」的極至的發揮。但經聰明睿智的大思想家孟子為之一分析，却成了率獸食人的「無父」思想。同樣，共產主義這一過度天真的想法，姑不論其何以能毒化將近半個地球的人類，但它所造成的這半個地球上的空前浩劫，却可能是柏拉圖等空想家始料所不及。

爲了要徹底肅清今日共產集團所造成的一切罪行，所以我們有窮源溯流，切實廓清其禍源所在的必要；而要廓清其禍源之所在，則不能不就其二千年來國際共產思想之如何演變，及一般反共看法之是否正確，來作一客觀深

其目的即在指導政策，或影響決策者。即以美國而言，過去的首領 George Kennan，現在的基森吉 Henry Kissinger，他們對於國際關係的研究，實或多或少地影響美國的對外政策。當然，我們在這裏提到上述兩人，並無意於把他們歸類於行為派學者裏。

因此，我們理想中的研究，必須是對於理論、行動、與方法三者之一，有所貢獻。國際關係的研究，也許毋寧不是在方法上的創制，而是如何建立理論，指導行動，以保證國際和平與國家安全，實為其第一義。

入的分析與檢討。——這，亦就是筆者之所以要寫作本文的動機所在。

貳 共產主義之歷史淵源

一、原始共產主義的產生

如前所云，共產思想，並非始自近代西方的馬克思、恩格斯，亦非始自東方的列寧、史達林；而是創始於古希臘的柏拉圖。柏氏的共產思想究竟如何？及其共產主義之原始意義究竟何在？吾人當可於其所著「共和國」或稱「理想國」(The Republic)一書中知其概略。柏氏認為：社會最高的善行是公平，而公平的原則，則是取銷私有，實行公有，並由哲學家摒除私慾，秉持公道來專政。其目的是在：使一般平民，均能共享一切財產或經濟上的利益，而其最終的目的，則是要藉此以求得國家的真正和平與統一。惟柏氏曾自認其所持之主張，只有「諸神及諸神的子孫」才能行得通。故可知原始的共產思想，只不過是一種遺世而獨立的空想。

除了柏拉圖的「共和國」以外，其他提倡共產主義比較著名的，尚有十五世紀摩爾(Sir Thomas More, 1478—1535)的「烏托邦」，及十六世紀培根(Francis Bacon 1561—1626)的「新樂土」，亦均主張實行財產共有或智識共享，以消除社會的貧困不安。惟「共產主義」一詞，則首見於一七六一年英國神學家華萊斯(Robert Wallace 1679—1771)所著的「種種